

关于大洲兴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的要求，申报会计师会同大洲兴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洲兴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一会计年度发生业绩“变脸”、净利润下降 50%以上（含由盈转亏），或本次重组拟置出资产超过现有资产 50%的，为避免相关方通过本次重组逃避有关义务、责任，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和评估师应当勤勉尽责，对上市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进行专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最近三年的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是否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尤其关注应收账款、存货、商誉大幅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等。

回复：根据我所分别于 2014 年 2 月 26 日、2015 年 2 月 8 日、2016 年 2 月 4 日出具的瑞华审字[2014]第 01530003 号、瑞华审字[2015]第 01530002 号、瑞华审字[2016]02150021 号《审计报告》，我们对相关事项已经充分关注，进行了审慎核查。经核查，我们认为：

- 1、公司近三年业绩真实，会计处理合规，不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
- 2、公司近三年关联方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

近三年关联方交易情况如下：

-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厦门新大洲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固定资产			2,393,162.30

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厦门润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1,528,143.56	15,100,893.22	8,594,248.84

(2) 关联租赁情况

公司作为承租人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5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14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13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厦门滨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室	1,706,361.00	817,818.00	1,114,529.00
厦门大洲物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室物业综合费	242,444.58	243,604.82	94,626.73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大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20,350,000.00	2009.5.15	2014.12.31	累计货币资金借款额
大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8,880,000.00	2014.12.31	2016.6.30	累计货币资金借款额

3、公司近三年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不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

4、公司近三年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公司近三年不存在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如下:

(1) 会计政策变更

①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4 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 号、7 号、8 号、10 号、11 号、14 号及 16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

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九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 2014 年第五次会议于 2014 年 10 月 29 日决议通过,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 7 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 2014 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对当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准则名称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其对公司的影响说明	对 2014 年 1 月 1 日/2013 年度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	
		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增加+/减少-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之前,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并采用成本法进行核算。	长期股权投资	-2,150,000.00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后,公司将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会计处理。		
	(2) A、公司 2000 年 3 月 22 日起持有上海国际丽都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都置业”)10%的股权,账面价值 200 万元,公司采用成本法核算。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150,000.00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生效后,公司管理层考虑到对丽都置业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确定自 2000 年 3 月 22 日起将长期股权投资-丽都置业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B、公司 1992 年 8 月 27 日起持有天津万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万华”)5 万股股权,1993 年增加为 5.5 万股,占天津万华 0.07%股权,账面价值 15 万元,公司采用成本法核算。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生效后,公司管理层考虑到对天津万华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确定自 1993 年将长期股权投资-天		

准则名称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其对公司的影响说明	对 2014 年 1 月 1 日/2013 年度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	
		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增加+/减少-
	津万华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3) 公司对上述事项前期的会计处理进行了追溯调整, 调减长期股权投资 215 万元, 调增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15 万元。2013 年 1 月 1 日期初余额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比较信息均以在财务报表中重述。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将其他综合收益划分为两类: (1)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2)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特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同时规范了持有待售等项目的列报。本财务报表已按该准则的规定进行列报, 并对可比年度财务报表的列报进行了相应调整。 公司将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分为“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两类列报。该变更对公司财务情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影响。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产生影响, 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2) 会计估计变更

①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取得了阿克陶中鑫矿业有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阿克陶县嘉豪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的 82% 股权后, 公司目前执行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及计提比例已无法客观、准确、可靠地反映公司的应收款项公允价值。为了谨慎地提供更客观、准确、可靠的会计信息,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其他相关规定,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借鉴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计提方法及计提比例水平。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4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及第七届监事会 2014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对公司目前采用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和计提比例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变更情况如下:

应收账款	变更前会计估计		变更后会计估计	
计提方法	余额百分比法		账龄分析法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50	5.50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15.00	15.00
3-4 年			40.00	4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由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无需进行追溯调整，本变更自 2014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该会计变更减少 2014 年净利润 1,290,339.13 元，减少净资产 1,290,339.13 元。

②固定资产的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取得了阿克陶中鑫矿业有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阿克陶县嘉豪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的 82% 股权后，公司原有的部分固定资产的分类以及预计可使用年限（折旧年限）无法客观、准确、可靠、清晰地反映公司的固定资产价值。为了谨慎地提供更客观、准确、可靠的会计信息，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其他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目前采用的固定资产分类及预计可使用年限进行会计估计的变更。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4 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及第七届监事会 2014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对公司目前采用的固定资产分类及预计可使用年限会计估计进行变更。变更情况如下：

类别	变更前会计估计		变更后会计估计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房屋建筑物	10-20	5.00	10-20	5.00
运输设备	8	5.00	4-10	5.00
通用设备	3-12	5.00	—	—
机器设备	—	—	5-10	5.00
办公设备	—	—	3-12	5.00

由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无需进行追溯调整。本变更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由于该会计估计变更为增加子公司阿克陶中鑫矿业有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阿克陶县嘉豪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后导致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范围增加，并不调整原有设备折旧年限，因此，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不产

生影响。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是由于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估计变更是由于新收购子公司导致的,并非公司滥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操纵公司财务数据。因此,我们认为公司近三年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

5、公司近三年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款项、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均按照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减值测试和计提,公司各项减值测试和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近三年因计提减值准备而产生的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相关科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	-1,633,400.83	120,778.02	-174,879.56
其他应收款	-260,953.06	-4,397,440.03	-17,962,672.15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46,321,035.72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54,345,319.99		
合 计	198,772,001.82	-4,276,662.01	-18,137,551.71

注: 2015 年度, 由于客观环境因素及自身矿产品质影响, 公司之子公司阿克陶中鑫矿业有限公司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减值迹象较为明显, 故按照公司会计政策对无形资产(采矿权)进行减值测试, 确认资产减值损失 54,345,319.99 元; 由于管道、沟槽等与采矿权密不可分的固定资产不能单独出售, 也不能单独确认可收回金额, 故将其与采矿权合并为一个资产组, 2015 年度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为 146,321,035.72 元。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六年七月七日